关于开展四川师范大学2026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分团委：

为激励全校教职工积极参与“挑战杯”竞赛赛事指导，根据学校《关于举办四川师范大学2026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》及校赛、省赛、国赛获奖情况，现开展学校2026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评选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数量及申报对象

（一）评选数量

根据中共四川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四川师范大学校级荣誉表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师委〔2024〕57号）的通知要求，本届“挑战杯”竞赛共评选“优秀指导教师”20名。

（二）申报对象

符合“直接认定”或“推荐认定”优秀指导教师申报条件的本校指导教师，外校指导教师不参评。

1.直接认定

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，可推荐直接认定为优秀指导教师。

（1）指导学生项目在第十五届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（国赛）中获得奖项的指导教师，全体指导教师可直

接认定为优秀指导教师。

（2）指导学生项目在2026年“挑战杯”四川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（省赛）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指导教师，每个获奖项目可推荐1名指导教师直接认定为“优秀指导教师”。

同时获得国赛奖项和省赛特等奖的项目，推荐直接认定优秀指导教师以国赛奖项为准。

2.推荐认定

直接认定“优秀指导教师”不足20名时，差额可采用推荐认定方式进行评选。推荐认定需符合条件：指导学生项目在2026年“挑战杯”四川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（省赛）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，且该教师在上一届（2024年）“挑战杯”四川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（省赛）中指导项目获得银奖及以上奖励的指导教师。本届推荐认定的指导教师，若已获评上一届推荐认定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者，不再参加本届推荐认定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符合“直接认定”条件的指导教师，由项目申报学院征求第一指导教师意见后，确定推荐“直接认定”优秀指导教师，填写四川师范大学2026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申报推荐表（附件1）。

2.符合“推荐认定”条件的指导教师，需填写四川师范大学2026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申报推荐表（附件1），并提供佐证材料。佐证材料包括上一届竞赛获奖

证书且证书上可见指导教师姓名；如无证书或证书上不可见指导教师姓名的，需提供情况说明，由所在学院盖章后推报。如提交材料不符合认定要求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不再补充推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请各分团委严格审核指导教师的申报材料，并于11月16日17:00前将《四川师范大学2026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申报推荐表》、《四川师范大学2026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申报汇总表》加盖学院公章的扫描件PDF版和Word电子版以邮件的形式打包发送至cscyzx001@163.com。逾期不报，视为放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如有指导教师的申报条件满足“直接认定”、“推荐认定”两个申报范围，那么任选一个申报即可，符合认定条件的指导教师仅授1次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。

2.联系方式：包老师，15882107693。

附件：

1.四川师范大学2026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申报推荐表

2.四川师范大学2026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申报汇总表

共青团四川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

附件1

四川师范大学2026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申报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
学院		年龄	
联系方式		申报类型	
指导作品 参赛及获奖情况	（请填写指导作品参赛及获奖情况，包括参赛时间、赛事届次、作品名称、所获奖励等信息）		
指导老师 事迹	（不超过300字）		
学院 推荐 意见	该教师所述情况真实，且符合优秀指导教师申报条件。推荐其申报第十五届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四川师范大学优秀指导教师。 （学院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附件2

四川师范大学2026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申报汇总表

学院：（公章）

填表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学院	本届及上届指导作品名称及获奖情况	申报类型

注：“申报类型”填写“直接认定”或“多次指导”。